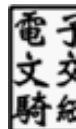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65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本局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26條第1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比照公服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公服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二、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本局依公服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訂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前，參照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函，本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



明湖國中 111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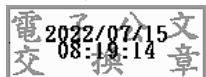


QGAA1116005396

(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